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68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普力”醫療器械用消毒劑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37號）」等3項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896號公告及部授食字第1046015130B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下列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 - (一)「“普力”醫療器械用消毒劑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37號）」。
 - (二)「“普力” PL-600 醫療器械消毒錠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87號）」。
 - (三)「“比特靈”動脈瘤夾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9385號）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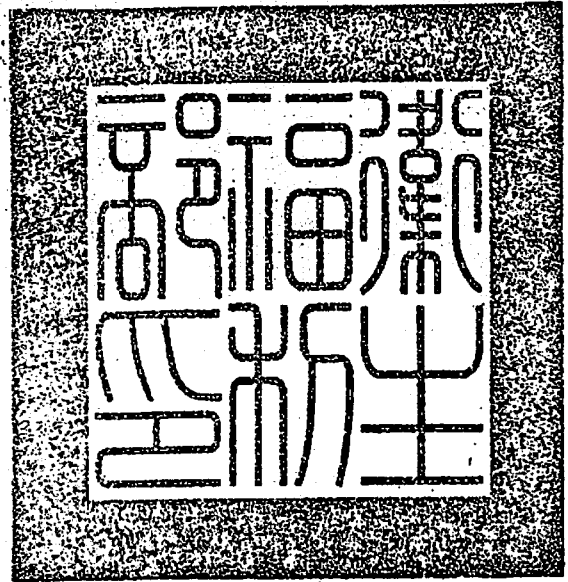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28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有效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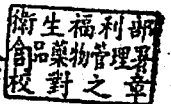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37號，品名「"普力"醫療器械用消毒劑(未滅菌)」。

(二)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87號，品名「"普力" PL-600 醫療器械消毒錠(未滅菌)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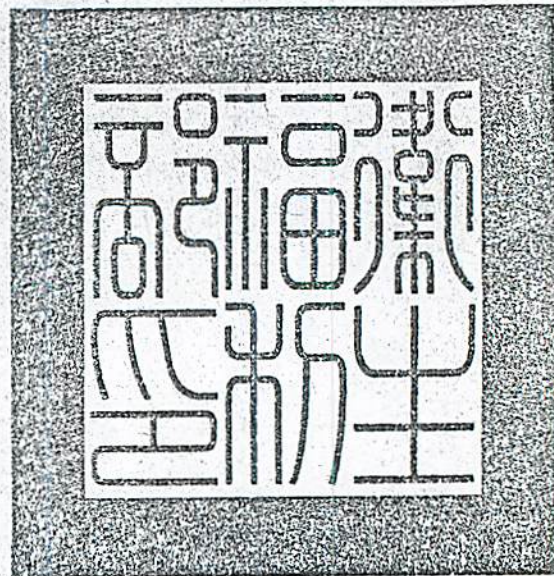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15130B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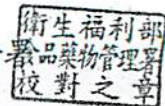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力仁器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衛署醫器輸字第019385號，
品名「“比特靈”動脈瘤夾」

副本：力仁器械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